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106.1333万股变更为17,097.7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06.1333万元变更为17,097.7333万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7,106.1333</b>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7,097.7333</b>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b>17,106.1333</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7,106.1333</b>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b>17,097.7333</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7,097.7333</b>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